

周口市检察院

检察长现场办案 落实司法责任制

□通讯员 安琪 王春霞

本报讯 近日，周口市检察院检察长高德友作为一名员额制检察官，同新成立的办案组成员一起，来到项城市看守所提讯犯罪嫌疑人，并到案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以实际行动践行“亲自阅卷、亲自提讯、亲自出庭”的人额承诺，彰显了司法活动亲历性，实现了检察官的角色回归。

“我是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高德友，负责办理你的案件，请如实回答我的问题。”当日上午9时许，在项城市看守所，高德友以一名普通员额制检察官的身份，对犯罪嫌疑人冯某某进行讯问。

该案是今年7月份发生在项城市的一起故意杀人案，是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后，高德友作为一名普通员额制检察官直接办理的一起公诉案件。案件受理后，高德友登录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启动办案程序，查阅了全部案件材料，认真研究案情，并制作详细的讯问提纲，依法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在办

案过程中，高德友认真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履行“亲历性审查”，通过查看案发现场、询问关键证人的方式，复核本案关键证据，并与本案侦查人员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案发情况和破案经过，提出补充完善案件证据的意见，指导侦查取证。整个办案流程有条不紊，顺利推进。

司法体制改革以来，周口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谁办案、谁决定、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积极落实检察长带头办案制度，将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情况纳入员额制检察官业绩考评，实现重心下沉、角色回归，发挥了领导干部在司法办案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使两级院领导带头办理案件成为周口检察工作的一个新常态。截至目前，周口市两级检察院直接由检察长、副检察长、专职检委会委员办理各类案件264件，均做到亲自阅卷、亲自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主讲人：马三智 (第二十五期)

灯光“远” 危险近

事故案例：

2017年9月22日，四川省宜宾交警对外通报了一起交通事故处理结果，一辆货车驾驶员因使用远光灯，导致对面而来的面包车驾驶人产生视觉障碍，面包车与一名行人相撞，行人当场身亡。据面包车驾驶人刘某回忆，当时他正与副驾驶的朋友聊天，对面来车开着大灯，导致他前方突然出现盲区，根本看不见车前的道路，惨剧就此发生。本期，老马就和大家聊聊远光灯。

远光灯是汽车上重要的配件之一，与近光灯相对，俗称“大灯”。与近光灯相比，远光灯的光线平行射出，光线集中且亮度较大，可以照到更高更远的物体，有助于提高驾驶人视线，扩大观察视野。因此，很多夜间行车的驾驶人频繁使用远光灯。但是，远灯光线强烈刺眼的特点会导致会车时对向车辆的驾驶人视觉上瞬间致盲，对周围行人观察能力下降，对来车的速度、距离和宽度的感知力和判断力下降，此时的远光灯便成了“要命灯”。数据统计显示，夜间交通事故中，与滥用远光灯有关的占30%~40%。滥用远光灯成为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隐患之一。

常见的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主要有以下情形：一是夜间会车时，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没有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

机动车会车时没有使用近光灯；二是在照明较好的城区道路使用远光灯；三是车辆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没有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四是同方向行驶车辆，后车与前车保持近距离的行驶间距时使用远光灯；五是不按规定安装、使用氙气灯。

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对如何使用远光灯和法律责任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通行规则方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8条规定，夜间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第58条规定，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在法律责任方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规定，对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交通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记1分。

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在多数情况下来源于驾驶人不良的驾驶习惯，需要通过强化提醒和宣传教育，不断予以纠正。在此，老马呼吁，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按规定使用远光灯。

扶沟县人民法院联合爱心企业送温暖



日前，扶沟县人民法院联合爱心企业保和堂大药店来到固城乡海岗村，将102床新棉被发放到贫困户手中，也将温暖送到贫困户的心中。

发放完棉被后，扶沟县人民法院帮扶干警又深入贫困户家中，详细询问了他们近期的身体情况、生活状况和生产情况。针对各贫困户的实际情况，扶沟县人民法院帮扶干警讲解了扶贫措施，鼓励他们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坚定信念，争取尽早脱贫致富。贫困户高兴地说：“感谢党和政府无微不至的关怀，有了新棉被，我们身暖心更暖。” 通讯员 樊帅 摄

特困户告别危房住新家

太康县人民法院院长心系特困户

□通讯员 李康

本报讯 日前，太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建援驱车来到该院精准扶贫帮扶村——常营镇马集村，走访了解扶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当看到特困户马进步搬进了新家，张建援非常高兴。

张建援首先来到马集村村室，向该院派驻该村的第一党支部书记高鹏了解扶贫工作的进展和驻村期间的情况。来到监控室，看到该院为村里安装的安全摄像头已经投入使用，张建援对村干部说：“太康县人民法院的各项扶贫措施一定要落到实处，让群众满意。”

随后，张建援提出去特困户马进步家中看看。马进步是马集村的特困户，因患病生活很难自理。他家的几间瓦房年久失修，已成危房，生活全凭他哥哥照顾。在前期扶贫工作开展的，张建援了解到马进步的实际情况

后，承诺为他建造三间简易房，并且要求驻村干部关心马进步的生活情况。张建援来到马进步家中，看到马进步已经住进新建的简易房中，很是欣慰，又向马进步详细询问还有什么困难。当了解到其新建的简易房内还没有通水通电，张建援当即安排高鹏及村干部尽快为其通水通电，并为其购置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一定要保障好马进步的基本生活需要。另外，张建援要求高鹏及村干部要尽快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其低保和残疾补助金等问题。

张建援又走进马进步的危房中，对在场的村干部说：“这间危房就像一面镜子，是对我们扶贫工作的检验。扶贫工作不能做样子，要真正把群众的冷暖放心上。下一步要按照扶贫方案，对安全饮水、村室环境等扶贫举措真抓实干好落实，同时选派法官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多措并举，争取让马集村早日脱贫。”

西华县大王庄派出所 开展出租房屋安全大检查

□通讯员 王永丰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对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力度，深入排查流动人口中可能危害社会治安的高危人员，维护辖区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近日，西华县大王庄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出租房屋及流动人口进行了一次大检查、大整顿。

大王庄派出所民警对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及安全防范设施进行了检查，认真核对承租人员信息，对排查出的可疑人员在网

上进行认真核查，并对新增租住人员进行补充登记，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责令整改。他们特别对流动人口集中的驾校、汽车修理部、餐饮店等行业安全防范薄弱部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同时，他们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教育，进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

据悉，大王庄派出所此次安全大检查，有效地向辖区内的出租房屋业主及房屋承租人员普及了消防安全知识，提高了火灾防控能力，同时也提高了对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管控能力。